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8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8月0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5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田秋堇、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李鴻鈞、林文程、范巽綠、高涌誠、葉大華、蔡崇義、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邱瑞枝、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文程委員調查：中國在 112 年 8 月 21 日再度宣布禁止台灣芒果輸入，我國政府是否採取具體措施，對抗中國疑一再以經濟手段進行政治勒索的惡劣伎倆？事涉國家安全與農民生計，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農業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農業部、大陸委員會共同研議辦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二、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花蓮縣政府補助私人團體辦理「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疑未嚴謹控管計畫執行過程，發生新建工程因履約爭議致契約終止尚未完工，延宕民生建設施政承諾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農業部農糧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辦理，並針對調查意見五檢討見復。
- 五、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蕭自佑委員提：花蓮縣政府未依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準則所訂，針對廠商歷次所提變更設計及工程窒礙難行之處，本於果菜市場主管機關及拍賣場新建工程主辦機關權責，積極處理；該府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所生履約爭議，自始至終未確實深入瞭解爭點，協助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下稱花蔬合作社）周妥履約管理；花蓮縣政府明知花蔬合作社不具專業採購能力，亦未置採購專業人員，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

代辦，任令花蔬合作社嚴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將工程進行中的「估驗」與「完工後之正式驗收」混為一談，拒不計價付款，復以「缺失改善」為「竣工」之要件，以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標準作為「竣工」標準等，是嚴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致終止契約、調解不成立、民事訴訟，執行進度已較預定完工日期落後4年，迄未完工，且尚待另籌經費善後，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及經濟部辦理工商綜合區執行情形，有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3財調10)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已針對尚未開發完成之工商綜合區召開研商會議，強化追蹤和督考機制，並請縣市政府確認開發人開發意願，對於逾期或無法繼續開發之案件，經評估無須推動者應主動報請該部撤銷推薦。另外，該部已啟動工商綜合區政策檢討，將與內政部確認相關法規適用及銜接機制。爰函請

經濟部於3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五、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行政院提出「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遏止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8財調34)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賡續查復本案之辦理情形，於每半年(每年7月底及翌年1月底前)定期見復。

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陳訴人渠父85年依現況向該署北區分署承租坐落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石笋尖小段61-7地號土地，嗣於93年申購土地時，發現承租土地部分已被分割為道路用地且建物有越界問題，該署疑明知卻未告知並積極協調處理，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15)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本案之處置情形，尚符調查意見之意旨，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塑六輕台化芳香烴三廠108年4月7日因LPG管線外洩引發氣爆，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監督管

理，火災有無延遲通報，有無採取空污防範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9財調18)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六輕製程安全，仍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於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及成效續復。

八、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受贈之該市明湖段等70筆土地民國99年度管制檢查作業時，認定標準前後不一；又其補稅罰鍰理由不僅違反法令規定，更悖離經驗法則與比例原則；另該府辦理本案地價區段劃分時，無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肇致民眾承受不合理之稅捐負擔，亦有裁量濫用之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正6)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新竹市政府113年7月18日府地價字第1130114427號函，函復陳訴人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主 席：施錦芳